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排污疏通服务项目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服务需求：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越秀院区（含青菜岗）及黄埔院区的化粪池、隔油池、沉沙井和室外各种排污渠等定期疏通清淤和室内所有厕所、淋浴间、洗手盆、小便器、污水池等堵塞疏通、清淤服务进行整体承包。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单次有偿服务项目在合同期内结算金额达到其预算10万元时，该部分服务内容终止。

3.服务模式：全包式日常维护服务+单次有偿服务按实结算

（1）日常维护服务项目范围及内容：越秀院区1、2号大楼、放疗中心、青菜岗体检中心（包含青菜岗内宿舍区）及黄埔院区的化粪池、隔油池、沉沙井、室外排污渠的清理及疏通和室内所有厕所、淋浴间、洗手盆、小便器、污水池的拆装、疏通、复原安装工作（不含其他医院宿舍区及医院外租物业）

（2）单次有偿服务项目：1）医院所有经营范围、宿舍区及外租经营活动区的室外环卫车清理化粪池、隔油池；2）车辆清运服务（5吨/车，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垃圾清运、废弃家具设备搬运等）；3）高压车疏通管道（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其他宿舍区及医院外租物业）（签订合同时该项按单价\*实际数量结算）

4.服务内容：

4.1.院区排污疏通服务（全包式日常维护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位置 | 服务内容（最低频次） | | 月承包费用(最高限价)（元） |
| 日常  维保 | 1号楼 | 化粪池：300m³；  原隔油池：90m³  隔油处理器：80m³/d  污水井、沉沙井：65个  室外排污渠：400米  室内所有排污管道堵塞疏通 | **越秀院区：**  化粪池：1个月1次；  污水井、沉沙井：2个月1次；  排污渠：3个月1次；  隔油池：1个月1次。  **黄埔院区：**  化粪池：1个月1次；  污水井、沉沙井：1个月2次；  排污渠：3个月1次；  隔油池：1个月1次。  室内所有排污管道堵塞疏通每月不少于15次。  化粪池每次清理尽可能吸污干净，不得只清理污水不吸渣，且服务期内保证无溢出杂物、排泄物、悬浮物等。 |  |
| 2号楼 | 化粪池2个：180m³、150m³；  污水井、沉沙井：76个  室外排污渠：485米  西区花园污水井、沉沙井：24个  西区花园排污渠：140米  室内所有排污管道堵塞疏通 |  |
| 放疗中心 | 化粪池：60m³  污水井、沉沙井：32个  室外排污渠：190米  室内所有排污管道堵塞疏通 |  |
| 体检中心楼  (预防医学部) | 化粪池4个：40m³、40m³、40m³、75m³；  污水井、沉沙井：84个  室外排污渠：545米  室内所有排污管道堵塞疏通 |  |
| 黄埔院区 | 化粪池5个：75m³、100m³、  100m³、100m³、4m³  隔油池：3m³  污水井、沉沙井：101个  室外排污渠：773米  室内所有排污管道堵塞疏通 |  |

（1）越秀医院区化粪池（隔油池）最低频次清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 | | | | | |
| 序号 | 楼宇名称 | 型号/容积 | 数量（个） | 清理频率 | 备注（大概位置） |
| 1 | 1号楼 | 300m³ | 1 | 1月1次 | 东门南边花坛内 |
| 2 | 1号楼原隔油池  （含清理油污） | 90m³ | 1 | 1月1次 | 东门北边花坛内 |
| 3 | 2号楼 | 180m³ | 1 | 1月1次 | 靠近执信南路北边消防通道 |
| 4 | 2号楼 | 150m³ | 1 | 1月1次 | 靠近东风东路南边消防通道 |
| 5 | 放疗中心 | 60m³ | 1 | 1月1次 | 靠近执信南路广场西边连廊花坛内 |
| 6 | 体检中心楼 | 75m³ | 1 | 1月1次 | 停车场1区南边 |
| 7 | 3号楼（青菜岗） | 40m³ | 1 | 1月1次 | 3号楼楼后面 |
| 8 | 4号楼（青菜岗） | 40m³ | 1 | 1月1次 | 4号楼前面 |
| 9 | 5号楼（青菜岗） | 40m³ | 1 | 1月1次 | 5号楼后面 |

（2）黄埔医院区化粪池（隔油池）最低频次清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2： | | | | | |
| 序号 | 楼宇名称 | 型号/容积 | 数量（个） | 清理频率 | 备注（大概位置） |
| 1 | 黄埔院区 | 75m³ | 1 | 1月1次 | 大楼西边地下车库入口 |
| 2 | 黄埔院区 | 100m³ | 1 | 1月1次 | 大楼北边花坛内 |
| 3 | 黄埔院区 | 100m³ | 2 | 1月1次 | 大楼东北边花坛内 |
| 4 | 黄埔院区 | 3m³（隔油池） | 1 | 1月1次 | 大楼东北边花坛内 |
| 5 | 黄埔院区 | 4m³ | 1 | 1月1次 | 大楼北边 |

4.2.院区沉沙井清淤最低频次要求

（1）越秀院区沉沙井清淤

|  |  |  |  |  |
| --- | --- | --- | --- | --- |
| 表3： | | | | |
| 序号 | 楼宇名称 | 数量（个） | 清理次数 | 备注 |
| 1 | 1号楼 | 65 | 2月1次 |  |
| 2 | 放疗中心 | 19 | 2月1次 |  |
| 3 | 放疗中心广场 | 13 | 2月1次 |  |
| 4 | 2号楼 | 76 | 2月1次 |  |
| 5 | 西区花园 | 24 | 2月1次 |  |
| 6 | 体检中心（青菜岗） | 84 | 2月1次 |  |

（2）黄埔院区沉沙井清淤

|  |  |  |  |  |
| --- | --- | --- | --- | --- |
| 表4： | | | | |
| 序号 | 楼宇名称 | 数量（个） | 清理次数 | 备注 |
| 1 | 院区大楼废水井 | 35 | 1月2次 |  |
| 2 | 院区大楼雨水井 | 52 | 1月2次 |  |
| 3 | 院区大楼污水井 | 14 | 1月2次 |  |

4.3.院区排污渠高压车清疏最低频次要求

（1）越秀院区排污渠（约1760米）高压车清疏

|  |  |  |  |  |
| --- | --- | --- | --- | --- |
| 表5： | | | | |
| 序号 序号 | 楼宇名称 | 预估数量（米） | 疏通次数 | 备注 |
| 1 | 1号楼 | 400 | 3月1次 |  |
| 2 | 放疗中心 | 115 | 3月1次 |  |
| 3 | 放疗中心广场 | 75 | 3月1次 |  |
| 4 | 2号楼 | 485 | 3月1次 |  |
| 5 | 西区花园 | 140 | 3月1次 |  |
| 6 | 体检中心（青菜岗） | 545 | 3月1次 |  |

（2）黄埔院区排污渠高压车清疏

|  |  |  |  |  |
| --- | --- | --- | --- | --- |
| 表6： | | | | |
| 序号 | 楼宇名称 | 预估数量（米） | 疏通次数 | 备注 |
| 1 | 院区大楼 | 773 | 3月1次 |  |

4.4院区室内排污管道

|  |  |  |  |  |
| --- | --- | --- | --- | --- |
| 表7： | | | | |
| 序号 | 楼宇名称 | 预估数量（次） | 疏通次数 | 备注 |
| 1 | 越秀院区 | 3 | 按需疏通 | 每月不少于15次，超出预估数量不另外计费用 |
| 2 | 黄埔院区 | 12 | 按需疏通 |

说明：

（1）范围内容请各报价人在投标前到各处现场认真查实核对数量后在进行报价，不论是采购人还是成交人的原因，报价人一旦中标、或在合同执行中发生数量的错报、漏报及其他相关的任何原因所发生增加的各项工作内容与数量成交人必须无条件承担，合同总价不做调整并按合同对应的各项内容要求执行，如不执行按违约处理。（单项结算项目除外）

（2）院区（包含青菜岗内宿舍区）的化粪池、沉沙井、污水井室外排污渠的临时应急抽吸清运处置费用也包含在日常服务总价中，不另计费用。

4.4.单次有偿服务项目：（按实结算，预算1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单位 | 预计次数/年 | 报价  （元） |
| 1 | 环卫车清理化粪池及运输费（5吨/车） | 车次 | 5 |  |
| 2 | 清运杂物服务（5吨/车） | 车次 | 5 |  |
| 3 | 高压车疏通管道 | 米 | 60 |  |

说明：

1. 单项结算项目，以采购人提供的预计次数计算到投标总价内，不得高于单项限价，**若投标单项报价高于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因采购人工程施工需要在非常规维保疏通条件下产生的或由采购人租赁宿舍区及行政办公等经营活动区域（如：华泰宾馆）等非合同范围内产生的吸污清理工作，由采购人通知成交人安排环卫吸污车进行清理，实际结算以实际发生的数量按实结算，单价不变。
3. 因采购人在发生清理建筑垃圾、搬运废弃家具等情况下需要车辆清运服务，由采购人通知成交人安排车辆进行清运，实际结算以实际发生的数量按实结算，单价不变。
4. 因采购人在非常规维保疏通条件下产生的高压车疏通管道工作，由采购人通知成交人安排高压车进行清理，实际结算以实际发生的数量按实结算，单价不变。

5、供应商资格要求：响应供应商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且许可内容为：粪便经营性收集和运输服务相关内容，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1. **项目要求：**

1.日常维护保养服务实行总价承包（单项有偿服务除外），包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包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工具、环卫车吸抽化粪池的施工及运输安全，服务期内所有的一切工作、责任、安全、风险与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2.服务期内，成交人必须给现场工作人员购买不低于伍拾万元的意外保险（含清理化粪池的所有工作人员），成交人所提供的保单名字须与现场工作人员的名字要求一致（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工作人员有变动时，需通知采购人并做好变更手续），如不一致，采购人有权拒绝成交人进场施工。

3.**★**每次对化粪池、隔油池的吸抽、沉沙井的清理、排污渠的疏通等施工完成后，附上抽吸记录单和现场照片记录，经采购人主管部门检查验收，并签名确认方为合格。室内所有排污管道堵塞疏通完成后，附上疏通作业单和现场照片记录，经使用科室或相关部门负责人检查验收，并签名确认方可为合格。

4.采购人主管部门签收不合格，成交人必须无条件立即进行返工，直至采购人主管部门确认合格为准，成交人如不按时返工，视为违约。每次扣减成交人年日常维保服务费的1%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5.双方严格按约定条款执行，在执行中成交人不得随意向采购人追加费用。

6.疏通日常维护服务费用每3个月支付一次；单项有偿结算项目，实际结算以每3个月实际发生的数量按实结算，单价不变。结算款按3个月支付。

7.本项目成交人不得转让、分包。

8.▲越秀院区、黄埔院区要求成交人委派专人每月安排一次驻场排查管道服务，包括遇到暴风雨天气等极端天气、突发紧急故障等其他紧急情况下配合采购人巡查室外雨水管道。（成交人根据院区实际情况自拟排查服务方案给采购人主管部门审核，每次排查时长不少于8小时），主要对院内排污主管定期排查，每次排查完成后做好排查记录表给采购人主管部门签名确认，并提交整改方案。

1. **服务质量标准：**

1.每次清、疏施工服务需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并验收合格，及时做好疏通作业单由采购人主管部门签名确认。

2.化粪池、隔油池清理每次清理干净淤积物，且维保期内保证无溢出纸巾、排泄物、油渣等悬浮物。池内固体沉积物、浮油以及地面沙井沉积产生的所有杂物等，成交人自行承担环卫车的清理清运工作，并且将池盖盖好并打扫清洗干净现场卫生。

3.沉沙井、污水井排污渠需把沉沙、杂物清理干净。不得出现堵塞现象。

4.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免费负责提供水源、电源。

5.清、疏后的卫生标准必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如不合格者，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返工，成交人需立即整改。

6.成交人在服务期内严格遵守政府、采购人规章制度及相关规定，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在合同期内如果发生施工质量安全、人员安全、设备安全问题及其他各项问题，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1. **清抽化粪池清洁施工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1.服务期内成交人应以采购人为重点服务单位，按服务约定定期对化粪池进行吸抽清淤疏通及外运工作，按合同服务条款规定每月到场巡查一次，并做好巡查记录给采购人主管部门签名确认。

2.遇到大风大雨台风暴雨天气时：成交人应派专业人员到现场巡查，发现堵塞情况立即进行清理疏通。

3.每次对化粪池、沉沙井进行清疏工作前必须做好现场围闭工作，清疏工作完成后立即打扫干净环境卫生恢复原貌，特别是检查化粪池、沉沙井、污水井的盖板是否已盖好牢固。

4.如成交人不按前期约定、不按时对化粪池进行吸抽清淤杂物外运处理、排污渠、沉沙井疏通清淤，采购人主管部门有权另请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产生相关的服务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5.成交人派驻到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主管部门的指派，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不得损坏及盗取采购人的财物，一经发现，除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外，并追究相关的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

1. **固定服务内容、时间：**

1.成交供应商对医院院区内所有的化粪池、隔油池、沉沙井、污水井、排污渠，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用环卫车彻底的吸抽清淤疏通及外运处理时，每次清、疏的时间应提前与采购人主管部门沟通确认好，清、疏作业时必须有采购人主管部门的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如采购人主管部门认为不合格时，成交供应商必须立即进行返工处理，直至采购人主管部门确认合格为止，并由双方人员现场签名确认作为合同结算依据之一。过后不予补签名，做未完成处理。

2.每月对院区内所有的化粪池、隔油池、沉沙井、污水井等室外排污渠道进行巡查一次，如发现堵塞等情况立即处理，并将巡查结果报告于采购人主管部门做记录，作为履约记录依据之一。

3.化粪池、隔油池、污水井、沉沙井、室外排污渠道疏通完成当即记录并由采购人主管部门签名确认；室内排污管道疏通完成后当即记录并由使用科室或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名确认。作为履约记录依据之一，无记录无签名确认的做未完成处理。

1. **★电召清疏响应要求：**

成交人无条件向采购人提供24小时全天候紧急疏通管道服务，成交人必须在突发重大紧急情况或接到采购人保障电话通知后60分钟（含）内到达现场并马上进行处理。不得影响医院的正常运作。

1. **付款方式：**

1.全包式日常服务费：

（1）采购人用转帐或支票形式支付合同金额；

（2）采购人将每3个月收到成交人合格有效的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付款；

（3）付款前提：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交每3个月的工作总结、疏通作业单、服务考核表、发票。

2.单次有偿服务项目：每3个月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结算书，采购人审核完毕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合格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在20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支票形式支付。

1. **履约保证金：**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天内，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叁万元作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或转帐形式交采购人。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人合同期满，并履行合同义务后一个月内，由成交人申请退款，采购人应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全额退还。在合同履行期内，若出现因成交人原因被采购人单方面解除合同的，采购人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成交供应商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